

一场跨越两百公里的驻所检察官家访

□通讯员 宋伊一 费忠政

近日，鹿邑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创新帮教举措，依托“法盾·心灵解码”检察官谈心工作室，开展了一场跨越200公里的特殊家访，成功感化一名“四进宫”在押人员。

“四进宫”在押人员的帮教困局

2025年5月15日，鹿邑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张东亮在鹿邑县看守所日常巡查时，敏锐地察觉到在押人员郭某(29岁)的异常。郭某因长期无人探视，表现出严重的对抗改造情绪，独来独往、拒绝交流，甚至多次出现破坏监室物品等过激行为，被列为重点帮教对象。

经查，郭某因诈骗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回顾他的成长经历，满是辛酸与坎坷。郭某自幼从未见过母亲，由患小儿麻痹症的父亲在商丘市夏邑县某乡镇靠修鞋艰难将其拉扯长大。

2013年，17岁的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先后在商丘少管所、监狱服刑，2017年刑满释放。2018年，他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2021年，郭某因犯伪造身份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1个月，2022年12月刑满释放。2023年11月，因伙同在少管所结识的“狱友”实施诈骗，郭某第四次被羁押于鹿邑县看守所。

跨越200公里的亲情破冰

为打开郭某紧闭的心门，驻所检察官决定以亲情帮教为突破口。2025年5月16日，驻所检察官驱车3个多小时，辗转来到夏邑县某乡镇，找到了郭某父亲经营的修鞋摊。

当得知检察官是为儿子的事而来，老人颤抖着放下手中的鞋子，浑浊的泪水夺眶而出：“都怪我没本事，什么都给不了孩子，你们来是要给他加刑吗？”

检察官握着老人布满老茧的手，耐心地说道：“叔，孩子还年轻，只要肯回头，一切都来得及。现在他的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按规定暂时不能安排会见，您有什么话可以讲给我们，我们一定把您的话带到。”老人听后，抹了把眼泪，蹒跚着回到家中，小心翼翼地从小柜子里抱出一摞叠得整整齐齐的旧衣服。“这是他以前最爱穿的衣服，天热了，请你们帮忙带给他换洗。这400元是我从邻居家换的整钱，修鞋收的都是三元五元的零钱。”老人将衣服和钱郑重地交到检察官手中，哽咽着说：“就说我盼着他好好改造，早点回家……”

5月17日，当看到检察官带来的熟悉衣服时，郭某突然愣了神。听到这是父亲让检察官捎来的，郭某压抑已久的情绪瞬间崩溃，泣不成声。

亲情的力量如同一束温暖的光，照进郭某心里。在检察官持续的心理疏导和法律释明下，郭某不仅主动认罪认罚，还主动交代出多条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涉嫌犯罪人员线索。

刚柔并济的“双线联动”

驻所检察官立刻启动“双线联动”机制，一边火速将线索移交侦查机关，助力锁定犯罪嫌疑人；一边同步报备该院第一检察部(侦协办)，通过信息共享、联合研判，为后续案件高效侦办、深挖犯罪线索奠定基础。

6月10日，检察官收到公安机关反馈，根据郭某提供的信息已经立案侦查并成功抓获4名相关犯罪嫌疑人。由于郭某在二审期间认罪认罚，二审维持原判。

法律既是惩治犯罪的利剑，也是挽救迷途者的明灯。这场跨越200公里的家访，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一方面，促使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主动检举，拓展了案件线索；另一方面，通过修

复家庭关系，帮助郭某重拾生活信心，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检察机关践行“三个善于”要求，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贯穿司法实践的全过程。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驻所检察官充分发挥“驻”的优势，深入监区“三大现场”，动态掌握在押人

员思想变化，将刚性监督与柔性帮教相结合。通过派驻检察全覆盖、强化“双线联动”机制，全市检察机关推动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协同共治，既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又提升其教育改造质效，为社会的和谐稳定贡献着检察力量。

检察故事

检察官进校园 当好法治“引路人”



检察官向学生们普及法律知识。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构建和谐平安校园，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走进校园，化身法治“引路人”，用“案例+互动”的方式，让学生们真切感受到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守护青春成长的温暖铠甲。 通讯员 杨晨 李亚晖 摄

商水县检察院依法监督收监一名社区矫正对象

□通讯员 孔令生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严格履行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职责，通过多部门紧密联动，成功将1名哺乳期满的社区矫正对象常某依法收监执行刑罚。

常某系商水县居民，因犯介绍卖淫罪，于2025年3月14日被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因常某于2024年5月自然分娩一女婴，处于哺乳期，按照法律规定不宜收监执行。为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决定对常某暂予监外执行。在此期间，常某在商水县接受社区矫正。2025年5月31日，常某哺乳期满，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且原判刑期未届满，应当予以收监。

2025年5月30日，商水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向原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提出收监执行建议，但该院认为收监执行决定应当由社区矫正执行地人民法院作出。面对这一情况，商水县人民检察院迅速行动，积极与商水县司法局、商水县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并依据相关规定向商水县司法局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其提请执行地商水县人民法院对常某作出收监执行决定。

为确保收监工作顺利推进，商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商水县司法局制订收监预案，详细研判常某对社会治理的严重影响、收监执行各时间段各部门的具体工作重点、收监后常某子女的安置问题等。针对常某担忧的孩子抚养问题，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协调公安、民政、村委会等，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确保幼儿的抚养得到妥善安置，有效消除了常某的忧虑。

2025年6月12日，商水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常某作出收监执行决定。当日，商水县公安局积极配合执行工作，成功将常某收监。

本版组稿 窦娜